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台財產改字第 099500010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七十六條。

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有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mofnpb.gov.tw>）「行政資訊網站」選項下「電子佈告欄」。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部國有財產局

(二)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三) 電話：(02)27718121 分機 1312

(四) 傳真：(02)27783971

(五) 電子信箱：npbd1@ntps1.mofnpb.gov.tw

部 長 李述德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自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發布。其中有關委託管理、經營之辦法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未經法律授權，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法制作業未合，應予廢止；次按九十二年公布施行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國防部軍備局為管理機關，爰應配合修正；另為因應近年全球經濟環境變遷，政府鼓勵產業根留臺灣之趨勢，基於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應予放寬增加興辦工業人取得公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管道；又為增加國有土地開發利用模式之彈性及資金運用之靈活性，宜增加「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之事項得指定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爰擬具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委託管理、經營之辦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與法制作業規定不合，爰予刪除。
- 二、修正國防部及所屬申請撥用之名義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三、放寬經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且屬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為工業區之國有土地，為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二）

四、增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事項，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第十條 國有財產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管理、經營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相關法制作業應配合檢討。茲以「辦法」係屬法規命令，應於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而非於同為法規命令之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規定，爰本條文應予廢止。 |
| (刪除)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與第十條同。 |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其申請名義如下： 一、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直轄市、縣 | 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

| | | |
|--|--|-----------------------------------|
| <p>(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p> <p>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u>軍備局</u>名義申請之。</p> <p>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p> | <p>(市)議會，以各該議會名義申請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p> <p>三、國防部直轄之機關、學校、部隊，以該部軍務局名義申請之；各軍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以各該<u>總司令部</u>名義申請之；<u>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u>及其所屬單位，以該司令部名義申請之。</p> <p>四、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名義申請之；省諮議會，以省諮議會名義申請之。</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p> <p>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p> <p>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p> <p>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u>軍備局</u>，為國防部。</p> <p>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p> |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p> <p>一、前條第一款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行處局署。</p> <p>二、前條第二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為各議會。</p> <p>三、前條第三款之國防部軍務局、<u>總司令部、司令部</u>，為國防部。</p> <p>四、前條第四款之省政府及其</p> | <p>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修正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

| | | |
|--|--|---|
| <p>諮議會，為省諮議會。</p> <p>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係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p> | <p>所屬機關，為省政府；省諮議會，為省諮議會。</p> <p>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核明屬實，係指就其所擬使用計畫、實需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加以審核，認定有無撥用之必要。</p> | |
| <p>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係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p> <p>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抵稅不動產。</p> <p>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地。</p> <p>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p> <p>五、經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且非屬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者。</p> <p>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p> <p>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p> <p>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p> <p>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p> <p>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p> | <p>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係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讓售之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租：</p> <p>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抵稅不動產。</p> <p>三、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地。</p> <p>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p> <p>五、經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p> <p>六、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p> <p>七、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p> <p>八、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p> <p>九、其他情形特殊不宜出租者。</p> <p>符合前項規定得逕予出租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p> | <p>一、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惟經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因慮及回饋金之負擔及管理問題，於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限制不予出租。</p> <p>二、考量依促產條例第三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興辦工業人於申請開發工業區時，即應繳交回饋金，尚無涉土地管理機關應否負擔回饋金問題，而土地管理問題則可以租約約定解決，爰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為工業區者，既得依促產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讓售，基於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應予放寬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p> |

| | | |
|--|--|--|
| <p>之不動產，免經權責機關核定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p> | <p>讓售，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出租。但其讓售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核，再核辦出租。</p> | <p>定，以出租方式提供興辦工業人使用，增加興辦工業人取得公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管道。 三、至於經經濟部依促產條例核定編定且屬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為工業區之國有土地者，於第一項第五款排除於不予出租情形之列後，其辦理出租時應規範相關出租條件等事項，由財政部另會商經濟部定之。</p> |
| <p>第四十八條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事項，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p> | <p>第四十八條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事業，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p> | <p>一、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其中第三款規定之「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依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經財政部核准指定由具有專業能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之。其立法理由，係為兼顧實際業務需要及保留彈性。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得經財政部核准後逕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p> |

| | | |
|--|--|--|
| | | <p>構，以合作、委託或信託方式，就國有土地辦理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實務已有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招商興建觀光旅館案，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經營平面式收費停車場案等。</p> <p>二、至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倘亦得指定相關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除可借助該等政府機關之專業能力或共同合建辦公廳舍以節省公帑外，尚得以引進公營事業機構之資金，以增加其投資管道，提升財務效能，及大幅減輕國產局編列鉅額公務預算之財政壓力，並增加國有土地開發利用模式之彈性及資金運作之靈活性，與原立法意旨無違。</p> <p>三、茲以該等與國產局合作或受託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如有相關收益皆需解繳國庫或公庫，尚無圖利私人之疑慮，且辦理招選興建房屋之建築師與廠商時，仍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p> |
|--|--|--|

| | | |
|--|--|--------------------|
| | | 規定辦理，亦無公平性或適法性之疑義。 |
|--|--|--------------------|